

單身宿舍借用契約

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立單身宿舍借用契約人 _____，茲以借用人因職務需要，於

姓名： _____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任所單身居住，向貸與人借用單身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次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1) 宿舍座落：

(2) 構造情形：

(三) 使用範圍：宿舍房間編號 _____ 由借用人單獨使用外，餘公共空間應與其他借用人共同使用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

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借用人調離本機關及退休時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(建)住宅時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無故未實際居住於宿舍經查明屬實者，應於一週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五、借用人違反單身宿舍管理規則經查明屬實者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七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「事務管理規則」有關宿舍管理之規定。

八、借用人不交還房屋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九、其他約事項：

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，如三日內不搬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十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貸與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法定代理人：

借用人：組室
職稱：
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